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3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柯桥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7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16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年5月2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竞选保证金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年5月31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7月2日,中建信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函》,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2022-023、2022-026、2022-027、2022-031)。

二、控股股东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4: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

1、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

2、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3、债权人会议审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代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职工代表。

(三)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8日15:30,本次会议网络在线债权人109家。债权人会议出席人数统计,以最终投票人数为准。

根据会议议程及规则,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共1项,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本次会议开始至2022年11月10日24:00为表决投票时间。

管理人将在表决结束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公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尚未完成表决,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过程中,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29.99%以外的剩余股份将置入信托计划,具体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会稽山股份,将导致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柯桥法院能否出具批准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5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大会第一项议案生效是其它三项议案生效的前提,只有第一项议案表决通过,其它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 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上述四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大会第一项议案生效是其它三项议案生效的前提,只有第一项议案表决通过,其它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才能生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1月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6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22-06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高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高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高学明先生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37.1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高学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3日	4.80	311.12	0.33%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8日	4.56	626.05	0.67%
合 计:				937.17	1.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高学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学明	合计持有股份	45,368.98	48.41%	44,431.81	47.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04.37	10.57%	8,967.20	9.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61	37.84%	35,464.61	37.8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学明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3日--2022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北玻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2022年5月13日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	0.02%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3日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311.12	0.33%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8日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626.05	0.67%
合 计:			957.17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学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53,137.69	56.70%	52,180.52	5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73.08	18.86%	16,715.91	17.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61	37.84%	35,464.61	37.8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高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高学明先生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学明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2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9日,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贰亿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9,596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吡拉西坦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吡拉西坦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4760),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吡拉西坦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4g

受理号:CYHB205004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21775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开发的仿制药吡拉西坦片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经研究证明,产品质量稳定,能够达到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吡拉西坦片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备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质条件,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477,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4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熊海涛女士、宁红涛先生、吴敌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肖胜方先生、朱乾宇女士、孟跃中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董事李建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监事陈国雄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843,535	97.1069	16,076,364	1.8880	8,557,679	1.00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钰雯、韦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10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沟通相关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9月22日、10月13日、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2-091、2022-095)。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1月23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